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市长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夹层玻璃  
1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市长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9
六、结论 .....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长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夹层玻璃 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562-89-01-1322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晓光	联系方式	18962631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5 号、28 号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1</u> 分 <u>3.481</u> 秒, <u>31</u> 度 <u>21</u> 分 <u>27.20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4]36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700（本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 规划名称：《昆山市A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2023年4月7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街坊路5号、28号，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扩建生产，项目租赁厂房使用功能为工业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该区域规划用途属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昆山市A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属于其他公用设施用地，但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随着昆山开发区远期总体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到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租赁企业昆山市长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建设单位已取得开发区规建部门出具的“<b>规划控制区域内企业开工审批表（正在申请办理中）</b>”，从当前的用地规划上讲，是符合要求的。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b>1.1、与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b></p> <p>“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p> <p>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p>		

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属于开发建设用地。

## 2、与规划环境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13年编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后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编制了《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3年取得江苏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号）。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昆太路，东至昆山东部市界—花桥镇界，南至陆家镇界—吴淞江—青阳港-312国道，西至小虞河—沪宁铁路—司徒下塘—东环城河，规划总面积115km<sup>2</sup>。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为“三区一商圈”，三区为东部新城区、中央商贸区、中华商务区，一圈为依托前进路、景王路、长江路、东城大道，形成高强度开发的井字形现代商圈，承载高端商业和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规划将开发区工业用地分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四个产业园。其中：

（1）光电产业园东至沿沪大道、西至东城大道、南至前进东路、北至昆太路；规划产业主要为光电设备、光电原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

（2）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东至沿沪大道、西至夏驾河、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昆嘉路；规划产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和整车、新能源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器械；

（3）精密机械产业园东至黄浦江路、西至青阳路、南至吴淞江、北至京沪高速铁路；规划产业主要为精密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

（4）综合保税区东至青阳港、西至黄浦江路、南至312国道、北至沪宁铁路京沪高速铁路；规划产业主要为电子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

昆山开发区规划大力发展光电产业，巩固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民生用品等支柱产业发展水平，壮大新显示、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企业总部经济、创意产业和现代商贸服务业；限制、禁止入区项目类别为《产业调整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高能耗、低附加值的项目，含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排放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街坊路5号、28号，根据规划属于非工业用地，但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随着昆山开发区远期总体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到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

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租赁企业昆山市长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建设单位已取得开发区规建部门出具的“规划控制区域内企业开工审批表（正在申请办理中）”。

## 2.2、与（苏环审[2023]27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本项目新增废气已申请总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建设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及琨澄广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24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气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动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动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	本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厂内进行监测。	相符

		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修编，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b></p> <p>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涉及10万千瓦以下纯凝发电机组等，原辅料不涉及“地条钢”，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b>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街坊路5号、28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所属行业为“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p> <p><b>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p>
---------	--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街坊路5号、28号，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综上，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街坊路5号、28号，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项目地东南侧10.46km；距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昆山市省级公益林”，位于项目地东南侧1.85km，详见下表。

表1-3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方位	距离
1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南侧	10.46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水源水质保护	东南侧	1.85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p>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疗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p> <p>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p>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p>(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址：<a href="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a>）查询，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5 苏州市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园区规划水域面积873.09公顷，生态绿地1215.88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2) 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3.6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p> <p>(3)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4) 产业准入：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园区规划水域以及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p>

	<p>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sub>2.5</sub>≤3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微克/立方米，臭氧≤155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IV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III类水质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2) 总量控制：①2030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300.16吨/年，氮氧化物小于852.58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243.15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747.02吨/年，氯化氢小于43.43吨/年，硫酸雾小于54.76吨/年，氟化氢小于0.507吨/年，氨小于8.162吨/年。②2030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3051.96吨/年，氨氮小于152.59吨/年，总磷小于30.53吨/年，总氮小于1017.32吨/年，石油类小于101.73吨/年。</p> <p>(3) 其他要求：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来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增的废气排放量在开发区内进行平衡，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1、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p>

	<p>(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它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它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 做好罐区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5) 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开展演练。</p> <p>2、本项目不涉及罐区。</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1500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9000公顷。</p> <p>(2) 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7500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4吨/万元。</p> <p>(3) 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18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p>(4)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①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超标0.06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3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昆山市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p>		

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河流水质为优。

(5)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区域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本项目所用电量消耗量为20万度，折标系数为1.229，折标准煤量为24.58吨标准煤；则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耗量约为24.58吨标准煤。

(6)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中，符合准入条件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	经查《昆山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规定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经对照意见如下。

表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	本项目属于[C3042]特种玻璃

	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行业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平板玻璃产能、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等项目
11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未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12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家具制造、中低端印刷、有色金属冶炼、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等项目

	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13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油性喷涂工艺，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符合要求
14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5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项目
16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不涉及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

综合上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制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分析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VOC含量限值对比如下：

表1-8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对照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 38508-2020限值	是否相符
双组份硅酮结构胶	A组分：硅橡胶 25%、硅油 10%、纳米钙 25%、重钙 40%； B组分：钙黑 12%、偶联剂 15%、硅油 73%	13g/kg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100g/kg	符合

丁基胶	丁基橡胶 10-20%、聚异丁烯 50-60%、碳酸钙 20-30%	2g/kg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	50g/kg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p> <p><b>6、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着眼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坚持控源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动江河湖海水质持续好转”；“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和风险管控，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基础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p> <p>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全面实现美丽中国标杆城市的远景目标。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昆山市长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街坊路 5 号、28 号，主要从事：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因市场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租赁厂房的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拟购置夹层玻璃生产线、蒸压釜、中空玻璃生产线、全自动涂胶机等设备共计约 11 台。预计年产夹层玻璃 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p>						
	<p><b>2、报告表确定依据</b></p> <p>(1) 行业类别</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p> <p>(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p>						
	<p><b>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b></p>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0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p><b>3、项目概况</b></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p>						
	<p><b>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的产品方案表</b></p>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备注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钢化玻璃生产线	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0	其中 4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作为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原料；1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外售	2400h
其他玻璃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0	/		
夹层玻璃生产线	夹层玻璃	0	1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		
中空玻璃生产线	中空玻璃	0	1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		

####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物理化学性质见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工段/ 生产线	名称	形态	重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 存量	储存方 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钢化 玻璃 生产 线	平板玻璃	固	玻璃	53000 平方米	53000 平方米	0	1000 平方米	堆放	现有项目
夹层 玻璃、 中空 玻璃 生产 线	PVB 胶片	固	PVB	0	1 万平 方米	+1 万平 方米	500 平 方米	堆放	本项目
	双组份硅 酮结构胶	液	A 组分：硅橡胶 25%、 硅油 10%、纳米钙 25%、重钙 40%； B 组分：钙黑 12%、偶 联剂 15%、硅油 73%	0	16t	+16t	1t	200kg/ 桶	
	丁基胶	固	丁基橡胶 10-20%、聚 异丁烯 50-60%、碳酸 钙 20-30%	0	5t	+5t	1t	200kg/ 桶	
	氩气	气	/	0	5 瓶	+5 瓶	2 瓶	40L/瓶	
	铝隔条	固	铝	0	40000 米	+40000 米	1000 米	堆放	
	分子筛	固	3A	0	1t	+1t	50kg	5kg/袋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 理
PVB 胶片	半透明胶片，密度 1.07g/cm <sup>3</sup> ，全称聚乙烯醇缩丁醛，是用试剂盐酸作催化剂使正丁醛与聚乙烯醇纯水溶液进行缩合反应而成的合成树脂，具有很高的粘结性能，属于可燃物质。玻璃化温度 57℃、软化温度 60-75℃，加热到 100℃以后才发生挥发分解，在 200-240℃时几乎完全分解。广泛应用于夹层玻璃，当玻璃由于外力作用破碎后，碎片与胶膜紧紧粘在一起，不会脱落。	可燃	无资料
双组份硅 酮结构胶	白色、黑色胶体，无气味，pH：7.5-8.0，密度：1.6±0.5g/cm <sup>3</sup>	可燃	无资料
丁基胶	均质黑色，无味，具有永久塑性的密封胶	可燃	无资料
氩气	一种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9℃，密度：1.784kg/m <sup>3</sup>	不燃	无资料
分子筛	3A 分子筛主要作用是吸附包括中空玻璃合片时密封在空气层内的湿气以及在中空玻璃整个寿命期内进入空气层的湿气，松装堆积密度：0.7g/mL	不燃	无资料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钢化玻璃生产线						
1	钢化炉	BU1E60	1	1	0	钢化
2	划片机	ED-21	2	2	0	
3	高速双边磨边机	HSM2236P	1	1	0	
4	玻璃四边直线磨边机	HSBM3624	1	1	0	
5	玻璃清洗机	TWQX-2500G-3	1	1	0	
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生产线						
1	夹层玻璃生产线	/	0	1	+1	清洗（2个水洗槽，规格为2m*50cm*50cm）、预压
2	蒸压釜	/	0	1	+1	蒸压
3	中空玻璃生产线	TE-3LP-2500	0	1	+1	清洗（1个水洗槽，规格为1m*2m*30cm）、合片、压片
		LBP2500	0	1	+1	
4	全自动涂胶机	ZDJ-V-18	0	1	+1	涂布
		LTJ-18	0	1	+1	
5	折弯机	/	0	1	+1	/
6	分子筛灌装机	ZFGJ-02C	0	1	+1	填充分子筛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5号路厂房		建筑面积 2969.46m <sup>2</sup>	建筑面积 2969.46m <sup>2</sup>	0	夹层玻璃生产线利用该厂房闲置区域
	28号路厂房		0	建筑面积 2453.81m <sup>2</sup>	+建筑面积 2453.81m <sup>2</sup>	中空玻璃生产线利用该厂房部分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不变	位于5号路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t/a	600t/a	不变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300t/a	400t/a	+1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480t/a	不变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50万kw·h/a	75万kw·h/a	+25万kw·h/a	供电公司供给
贮运工程	仓库		80m <sup>2</sup>	80m <sup>2</sup>	0	依托生产车间，用于存放原料及其他货物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不变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不变	5号路厂房东北侧
		0	5m <sup>2</sup>	+5m <sup>2</sup>	28号路厂房西侧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不变	/
风险措施		雨水管网截止阀 2套			/

### 6、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街坊路5号、28号；整个厂区东侧为空地、青阳港，南侧为空地、沪宁铁路，西侧为街坊路、昆山众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昆山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北侧为昆山先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昆山捷兴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本项目北侧210米的圆明新村，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3。

### 7、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夹层玻璃生产线利用5号路厂房部分区域约400平方米进行生产，中空玻璃生产线利用28号路厂房部分区域约1300平方米进行生产，具体布置见附图4。

###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20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 9、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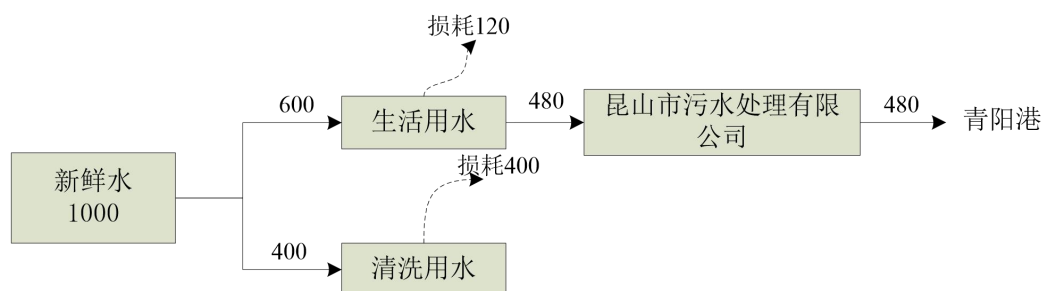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 1、工艺流程

(1) 夹层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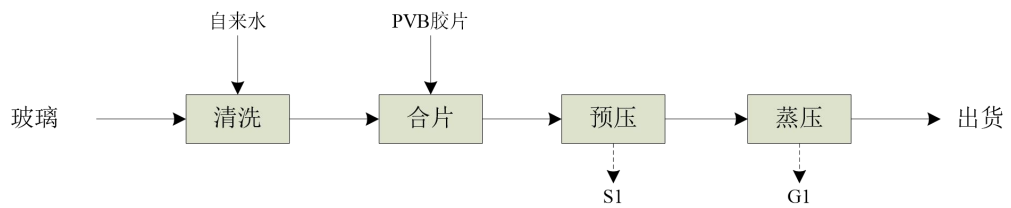


图 2-2 夹层玻璃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利用生产线的水洗槽将玻璃原片表面灰尘清洗干净，该生产线共计 2 个水洗槽，水洗槽规格为 2m\*50cm\*50cm，该工序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洗涤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被产品带走的部分水量。

**合片：**将 PVB 胶片平整放置在清洗好的玻璃原片上，后再将第二片清洗好的玻璃原片放在胶片上，即合好一片夹层玻璃。

**预压、蒸压：**将合好的夹层玻璃进行施压贴合，后将多余的胶片从夹层玻璃边缘裁掉，产生胶片边角料 S1；之后将夹层玻璃传送到蒸压釜中进行蒸压处理，蒸压可使残留的空气融入胶片内并实现胶片的均匀流动性，蒸压过程加固了胶片与玻璃之间的粘着力，蒸压时间为 2 小时，加热为电加热，温度为 100℃，蒸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

(2) 中空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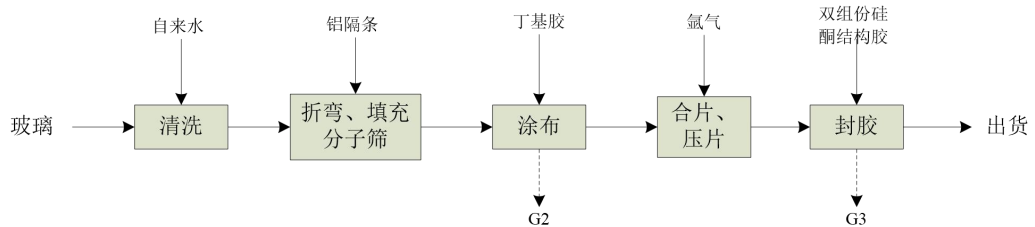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玻璃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利用生产线的水洗槽将玻璃表面灰尘清洗干净，该生产线共计 1 个水洗槽，水洗槽规格为 1m\*2m\*30cm，该工序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洗涤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被产品带走的部分水量。

**折弯、填充分子筛：**利用折弯机将铝隔条折成框，之后利用分子筛灌装机在铝隔条内填充分子筛。

**涂布：**将固态的丁基胶放入全自动涂胶机内预加热至 100℃，此时固态丁基胶熔化为液体，然后将铝框两面涂上丁基胶进行密封，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合片、压片：**将涂好丁基胶的铝框人工放在一块清洗好的玻璃上，再将第二片玻璃粘在另一面铝隔条上，在合片之前会将氩气注入玻璃的中空层，然后完成合片。之后送入生产线进行压片处理。

**密封胶：**将压片好的中空玻璃外围用全自动涂胶机均匀打上双组份硅酮结构胶，然后放置常温中进行固化，固化时间 2-4h，使其更加牢固。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3。

**备注：**丁基胶及双组份硅酮结构胶由铁桶或塑料桶包装，该部分包装桶企业拟作为中转桶进行使用，故生产作业时无废包装桶产生。

##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组成	备注
废气	蒸压	G1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涂布	G2	非甲烷总烃	
	密封胶	G3	非甲烷总烃	
固废	预压	S1	胶片边角料	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噪声	蒸压釜、涂胶机、折弯机等	N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 1、现有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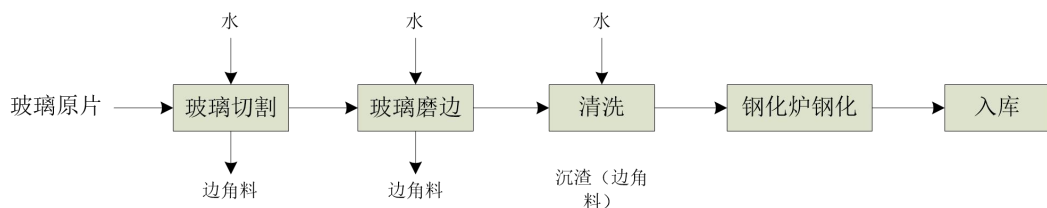
昆山市长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原企业名称为昆山市长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山市长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环建[2005]1183 号），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本企业有关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内容	批文号/备案号	审批时间	文件类型	验收情况
昆山市长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环建[2005]1183 号	2005.4.20	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

## 2、企业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 3、现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1) 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1101802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2)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采用防振的基础，降低噪声源强，可达标排放。

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06 月 15 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见示意图）	结果（Leq[dB(A)]）	
	2024.06.14	2024.06.15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N1	56.3	58.3
南厂界外 1m 处▲N2	60.2	60.0
西厂界外 1m 处▲N3	56.9	57.7
北厂界外 1m 处▲N4	58.8	58.8
标准限值	≤65	≤6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固废产生量)	实际固废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去向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少量	3	0	由昆山茂洁环卫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少量	50	0	委托江苏浩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核算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	/
	COD	0.24	/	
	SS	0.192	/	
	NH <sub>3</sub> -N	0.0216	/	
	TN	0.0336	/	
	TP	0.0038	/	

固废	一般固废	50	0	/
	生活垃圾	3	0	

**5、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现有项目属于 C304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773249676J），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综上所述，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近年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周边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环保处罚。说明企业环保现状较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1、大气环境质量</b>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标准</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超标倍数</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6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5	/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	4000	1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	160	175	0.09	不达标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NO<sub>2</sub>浓度上升13.3%，PM<sub>10</sub>浓度上升13.0%，PM<sub>2.5</sub>浓度上升16.0%，CO评价值上升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sub>3</sub>评价值下降2.9%。</p>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p>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sub>3</sub>。昆山市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p>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推进PM <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						
<p>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28<math>\mu\text{g}/\text{m}^3</math>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空气</p>						

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sub>x</sub>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利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9，轻度富营养。

###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Ⅲ比例为90%，优Ⅱ比例为40%。

本项目的接纳水体为青阳港，最终汇入娄江河，娄江河河流水质为优。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针对生产区域等区域都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正常运营状况下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途径，因此不进行现状分析。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0m，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b>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0.98478	31.35816	圆明新村	居民、约 500 人	二类区	北	210
		120.98293	31.35858	新城丽园	居民、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65
		120.98078	31.35931	景秀丽都	居民、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北	450
		120.98626	31.35949	绿中海	居民、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75
		120.99102	31.35729	昆山青阳港实验学校	在校师生，约 30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60
120.98982		31.35539	外滩印象花园	居民、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	350	
<b>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b>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水</b>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b>2、废气</b>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表 B.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b>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b>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b>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3、噪声</b></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昆政发[2020]14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执行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 1m</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4、固废</b></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p> <p><b>2、总量控制指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现有工程批复量</th> <th colspan="3">本项目</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rowspan="2">建成后全厂接管量</th> <th rowspan="2">建成后全厂外排量</th> <th rowspan="2">前后变化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48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480</td> <td>480</td> <td>0</td> </tr> <tr> <td>COD</td> <td>0.24</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24</td> <td>0.0144</td> <td>0</td> </tr> <tr> <td>SS</td> <td>0.19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192</td> <td>0.0048</td> <td>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21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216</td> <td>0.0007</td> <td>0</td> </tr> <tr> <td>TN</td> <td>0.033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336</td> <td>0.0048</td> <td>0</td> </tr> <tr> <td>TP</td> <td>0.0038</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038</td> <td>0.00014</td> <td>0</td> </tr> <tr> <td>废气（无组织）</td> <td>VOCs（非甲烷总烃）</td> <td>0</td> <td>0.24</td> <td>0</td> <td>0.24</td> <td>0</td> <td>/</td> <td>0.24</td> <td>+0.24</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总量概况：</p> <p>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4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从昆山开发区内平衡。</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接管量	建成后全厂外排量	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0	0	0	480	480	0	COD	0.24	0	0	0	0	0.24	0.0144	0	SS	0.192	0	0	0	0	0.192	0.0048	0	NH <sub>3</sub> -N	0.0216	0	0	0	0	0.0216	0.0007	0	TN	0.0336	0	0	0	0	0.0336	0.0048	0	TP	0.0038	0	0	0	0	0.0038	0.00014	0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24	0	0.24	0	/	0.24	+0.24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接管量	建成后全厂外排量					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0	0	0	480	480	0																																																																										
	COD	0.24	0	0	0	0	0.24	0.0144	0																																																																										
	SS	0.192	0	0	0	0	0.192	0.0048	0																																																																										
	NH <sub>3</sub> -N	0.0216	0	0	0	0	0.0216	0.0007	0																																																																										
	TN	0.0336	0	0	0	0	0.0336	0.0048	0																																																																										
	TP	0.0038	0	0	0	0	0.0038	0.00014	0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24	0	0.24	0	/	0.24	+0.2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租赁厂房的闲置区域进行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废气产生环节</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VB 胶片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以及丁基胶、双组份硅酮结构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2、G3。</p> <p><b>1.2、废气源强分析</b></p> <p>(1) PVB 胶片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蒸压工序过程 PVB 胶片受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可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本项目 PVB 胶片使用量为 10000 平方/a（PVB 厚度为 0.76mm，密度为 1.07g/cm<sup>3</sup>，即重量约 8.13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22t/a。蒸压工序过程处于密闭状态，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主要是在蒸压工作结束后开门时排放，因开门时蒸压釜会形成一股较大的冲压气体，该部分废气无法被收集，且产生的废气量较小，该部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2) 丁基胶、双组份硅酮结构胶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涂布及封胶工序中丁基胶及双组份硅酮结构胶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丁基胶中 VOCs 检测含量为 2g/kg，双组份硅酮结构胶中 VOCs 检测含量为 13g/kg，本项目丁基胶使用量为 5t/a，双组份硅酮结构胶使用量为 1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218t/a。在涂布及封胶工序中玻璃的大小尺寸不一致（玻璃的高度范围为 20cm-4m 左右），以及放于车间进行自然固化过程中，车间面积较大，无法进行集中收集，则该部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5号路厂房	蒸压	非甲烷总烃	0.022	0.022	0.0092	84	30	8
28号路厂房	涂布、封胶	非甲烷总烃	0.218	0.218	0.0908	73	30	8
共计		非甲烷总烃	0.24	0.24	0.1	/	/	/

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区废气应定期进行大气环境监测，全厂例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责任主体
废气	5号路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昆山市长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号路厂界	非甲烷总烃			
	5号路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表B.1排放限值	
	28号路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产污环节

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2、污染物废水源强分析

清洗用水：

夹层玻璃清洗用水：夹层玻璃清洗工序生产线设置 2 个水洗槽，水洗槽规格为 2m\*50cm\*50cm，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洗涤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被产品带走的部分水量，每天损耗量约占水槽水量的 20%，则定期补充水量为 60t/a。

中空玻璃清洗用水：中空玻璃清洗工序生产线设置 1 个水洗槽，水洗槽规格为 1m\*2m\*30cm，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洗涤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被产品带走的部分水量，每天损耗量约占水槽水量的 20%，则定期补充水量约 40t/a。

则本项目建成后补充清洗用水量共计 100t/a。

3、噪声

###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5 号路 厂房	夹层玻璃 生产线	80	合理布 局、选用 低噪声设 备、基础 减震	80	-10	1	8	61.94	昼间、 2400/h	25	36.94	东 20m、 南 7m、 西 15m、 北 10m
	蒸压釜	85		90	-10	1	6	69.44		25	44.44	
28 号路 厂房	中空玻璃 生产线	80		78	-5	1	10	60		25	35	东 10m、 南 10m、 西 22m、 北 12m
	全自动涂 胶机	70		50	0	1	10	50		25	25	
	折弯机	70		60	-5	1	5	56.02		25	31.02	
	分子筛灌 装机	70		60	-5	1	5	56.02		25	31.02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 3.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1）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2）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3）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 （4）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5）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6）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 3.3、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 （1）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sub>div</sub>）、大气吸收（A<sub>atm</sub>）、地面效应（A<sub>gr</sub>）、障碍物屏蔽（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A<sub>misc</sub>）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公式：

$$LA(r) = 101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1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1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1$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4) 噪声预测叠加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10^{0.1L_{c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c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房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号路 厂房	东厂界	56.3	/	56.3	/	65	/	17.57	/	56.3	/	达标	/
	南厂界	60.2	/	60.2	/	65	/	23.75	/	60.2	/	达标	/
	西厂界	56.9	/	56.9	/	65	/	11.46	/	56.9	/	达标	/
	北厂界	58.8	/	58.8	/	65	/	17.72	/	58.8	/	达标	/
28 号 路厂 房	东厂界	/	/	/	/	65	/	20.93	/	20.93	/	达标	/
	南厂界	/	/	/	/	65	/	18.82	/	18.82	/	达标	/
	西厂界	/	/	/	/	65	/	10.36	/	10.36	/	达标	/
	北厂界	/	/	/	/	65	/	20.08	/	20.08	/	达标	/

注：5 号路厂房背景值参照 2024 年 06 月 14 日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厂房厂界的验收检测数值。

由上述噪声预测可知，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5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_{eq}$ (A)	1 次/季

#### 4、固体废弃物

#### 4.1、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胶片边角料）。

##### （1）一般固废

胶片边角料：来源于预压工序时产生少量胶片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2%，则胶片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2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胶片边角料	预压	固态	胶片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固废分析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胶片边角料	一般固废	预压	固	胶片	/	SW17	900-001-S17	0.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委外处置

**表 4-8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扩建前(t/a)	扩建后全厂 (t/a)	变化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0	50	0	委外处置
2	胶片边角料		0	0.2	+0.2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由昆山茂洁环卫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 4.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及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边角料产生量 50t/a，暂存于 5 号路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处，考虑每月清运 1 次，则暂存量约 4.2t/a。5 号路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为 10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6t；本项目企业拟在 28 号路厂房西侧新增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处约 5m<sup>2</sup>，用于储存胶片边角

料，胶片边角料产生量约 0.2t/a，该一般固废暂存处最大贮存能力约 3t。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3、固废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一般固废堆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如下：

表 4-9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影响识别

本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车间厂房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环节。事故情况下，项目厂区原料区内结构胶可能发生泄漏，同时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或防渗层破损的情况下，泄漏物可能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2) 防控措施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液体原料进行储存并制定管理措施，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分区防治：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本项目应进行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并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为非污染区，满足地面硬化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 GB18597-2001、HJ610-2016 等要求。

表 4-10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防渗区设计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措施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区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厂区范围内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采用环氧地坪或防渗漏托盘等措施，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车间，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6、环境风险

### 6.1、风险潜势初判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双组份硅酮结构胶。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根据附录 C 可知，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C，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

**表 4-11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析表**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qn	临界值 (t) Qn	Q 值
双组份硅酮结构胶	1	50	0.02
丁基胶	1	50	0.02
总计			0.04

由上表可知， $Q=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进行简单分析。

### 6.2、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	双组份硅酮结构胶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6.3、环境风险分析

双组份硅酮结构胶装卸、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容器质量差，或因包装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漏可能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

(1) 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巡检，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装置发生泄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停止生产、控制污染物排放等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2)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

(3)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应急救援器材专用柜或指定地点，应配备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排烟照明、灭火、救生等物资及其他器材，且：①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②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③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 应急管理措施：

如生产设施中双组份硅酮结构胶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立即采取应急物资（黄沙、吸附棉等）阻止物质外泄，因双组份硅酮结构胶的使用量较少，可采取吨桶将泄露的双组份硅酮结构胶进行收集，可防止泄漏双组份硅酮结构胶进入雨水管网。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双组份硅酮结构胶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之后将泄漏的双组份硅酮结构胶进行收集至吨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编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 **7、生态**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项目地无污染残留问题，周边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5号路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3
		28号路厂界	非甲烷总烃	/	
		5号路厂区	非甲烷总烃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附录B表B.1排放限值
		28号路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车间、仓库，均依托于租赁现有已建工程。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巡检，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3、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				

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 3、排污许可证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4、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4	0	0.24	+0.24
废水	水量	480	480	0	0	0	480	0
	COD	0.24	0.24	0	0	0	0.24	0
	SS	0.192	0.192	0	0	0	0.192	0
	氨氮	0.0216	0.0216	0	0	0	0.0216	0
	TN	0.0336	0.0336	0	0	0	0.0336	0
	TP	0.0038	0.0038	0	0	0	0.003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0	0	0	0	0	50	0
	胶片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3	0	0	0	0	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